

日语教育机构要览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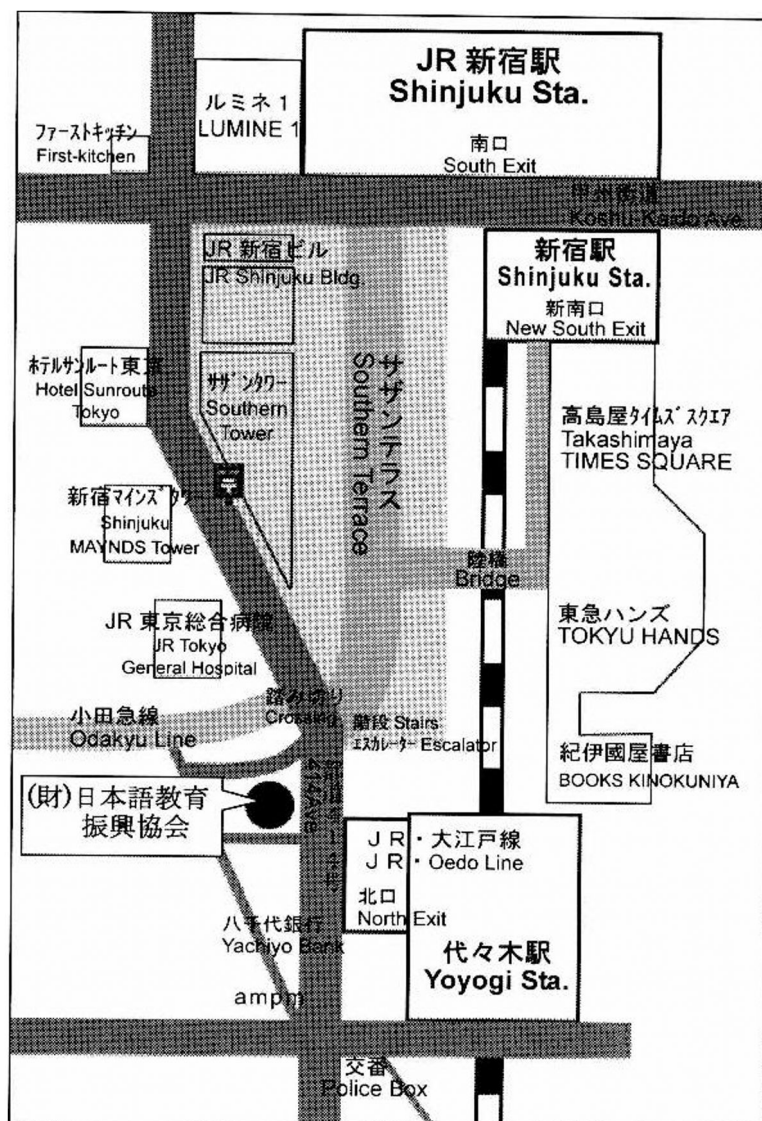
財団法人 日本語教育振興協会

2004

日语教育机构要览

財団法人 日本語教育振興協会

財団法人日语教育振兴协会事务所指南图



就近车站：距JR代代木站步行2分钟・距JR新宿站步行6分钟

2004年日语教育机构要览（2003年度版）

发行者：財団法人日语教育振兴协会

邮政编码：151-0053

東京都涩谷区代代木1丁目58番1号 石山ビル2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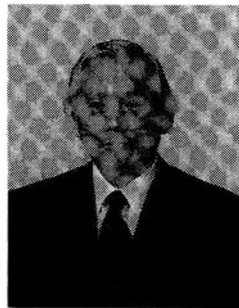
电话：03-5304-7815

传真：03-5304-7813

网址：<http://www.nisshinkyo.org/>

* 给本协会打电话时，请再次确认电话号码。

前 言



《2004年日语教育机构要览》就要刊行了。

为了完善日语学习环境，使想学习日语的外国人能够安心学习，以提高和充实80年代后期显著增加的各种日语教育机构的质量为目的，在从事日语教育人士的积极努力下，于1989年创立本协会。翌年，经文部科学省、法务省以及外务省批准，本协会作为财团法人正式成立。

本协会审查、认定个个机构是否符合日语教育条件，除此之外，还编辑和颁发《日语教育机构要览》，与海外的有关留学生机构进行磋商并举办留学升学咨询活动，以促进接收学生工作顺利发展，通过互联网提供有关日语教育机构的信息，研究开发日语教材，举行日语教员研究协议会、日语教育研讨会等活动，实施学生灾害补偿制度，以及加强对学生入境和居留方面的指导及生活上的指导等，开展有利于提高日语教育机构质量的各种工作。

本要览刊载了390个机构的信息，这些机构均是本协会根据受文部省委托由日语教育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的调查研究合作者会议所提出的报告《日语教育机构的运营标准》，在2003年12月底以前认定为符合日语教育条件的机构，且均为本协会的固定会员。为便于希望进入日语教育机构学习的人使用，本要览还刊登了有关日本的教育制度和大学入学考试、向日语教育机构提交申请以及入境时应注意的事项等内容，以供参考。

为了促进对日语教育的正确理解，提高其在国内外的社会信誉，本协会的固定会员协议会于2003年6月制定了《日语教育机构接收就学生、留学生指导方针》，积极地为想学习日语的外国人创造学习和生活环境。

希望在日本学习日语的各位外国朋友们，衷心希望这本要览能够成为你们的良师益友。

财团法人日语教育振兴协会

会长 水谷 修

2004年3月



致 辞

留学生被称为“来自未来的大使”，通过他们进行国际交流，在形成我国与各国之间密切的人际网络，增进相互了解和加深友谊的同时，帮助发展中国家培养作为发展基础的人才，已成为我国为国际社会做出智力贡献的一个主要支柱。

鉴于留学生交流的这种重要性，文部科学省正按照“接收10万留学生计划”，全面落实接收留学生政策，包括从来日到回国后的一系列措施。

截止到2003年5月，我国接收留学生的人数已达到约11万人，超过了该计划的10万人。

根据这种情况，从2002年12月起，文部科学省在中央教育审议会大学分科会里还设立留学生工作组专门研究留学生政策的新方向，并于2003年12月接到了报告。报告中建议，日语教育机构应把提高教学质量 and 对学生进行支援作为留学生政策的一个环节来抓。

在日语教育机构学习日语的学生，很多人都准备升入大学等继续学习，作为留学生政策的环节之一，有必要对他们给予帮助。因此，从2000年起，开始向在日语教育机构学习的就学生发放学习奖励费（奖学金），其后仍在努力扩大其规模。

另外，由财团法人日语教育振兴协会开展的日语教育机构的审查、认定工作及其他工作，对力求提高日语教育机构的质量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也对这些工作提供了帮助。

这次，由该协会发行的《日语教育机构要览》中刊登了该协会认定的固定会员机构的概要，希望那些愿在我国学习日语的朋友们有效利用这本要览，从中获得重要的信息。

文部科学省高等教育局

局长 远藤纯一郎

2004年3月

致 辞



现在，在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国与国之间的人员交流日益活跃，进入我国并在我国居住的外国人逐年增加，截止到2002年底，外国人登记人数已超过185万人，达到过去最高水平。在这种形势下，很多外国人都在勤奋地学习日语，或积极地进行其他各个领域的学习。

近年来，以“就学”或“留学”的居留资格入境者，逾期不离境而非法居留等已构成一些社会问题。对此，法务省正在采取措施进行妥善处理。同时，我们也认识到，接收那些立志学习，并且有条件能够在我国学习的外国人来日学习，有助于为对方国家培养人才，加深相互理解和增进友谊，是我国应该对国际社会发挥的重要作用之一。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我们正在努力通过出入境行政管理，妥善、圆满地接收日语学校学生来日学习。

接收日语学校学生的工作有着重大的意义，它不仅是帮助外国人升入我国的大学等高等教育机构，学习掌握高度的知识和技术的必要准备，而且能够使更多的外国青年了解日本文化。所以这是一项应该努力做好的工作。因此，妥善地进行日语教育机构的运营，完善学习环境，这一点至为重要。

财团法人日语教育振兴协会经过公正的审查，认定了一批日语教育机构。本要览对这些机构进行了介绍。通过这样的形式，广泛提供日语教育机构的有关信息，这对今后来我国学习日语的各位外国朋友，对国内外的有关人士和有关机构，都是颇有意义的。期待更多的朋友有效利用本要览选择日语教育机构，认真学好日语，并通过所掌握的日语实现各自的目标。

法务省入国管理局
局长 增田畅也
2004年3月

致 辞



在目前全球化步伐日益加快的形势下,有着不同文化和历史背景的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显得愈益重要。“语言是反应文化的一面镜子”。学习对方的语言,就是实现相互理解的最为有效的方法。

外务省始终把海外的日语教育和日语普及工作作为文化交流的主要环节来抓,通过国际交流基金等组织展开了各种各样的支援工作。各位朋友通过学习日语,可以在广泛的领域里促进与日本人民的国际交流,掌握有关日本的社会、文化、历史、经济、政治的正确认识,并加深对日本的理解,这对促进日本与世界各国的友好睦邻关系有着直接的作用。换言之,学日语的人具有对日本了解较深,或今后准备深入了解日本的基础,不论在日本国内或海外,作为亲日家、知日家,都是对日本与各国进行交流起桥梁作用的宝贵人才。

在日本的外国学生是那些亲日家、知日家的代表,而接收外国学生的重要课题之一,是充实对他们进行日语教育的机构。财团法人日语教育振兴协会就是为达到这一目的而成立的,成立十余年来,该协会发挥了极大的作用,相信今后其责任和任务还将越来越重大。

我们外务省希望日语教育振兴协会今后能一如既往地振兴对外国人的日语教育事业做出更大贡献,同时我们也愿意为此提供积极的支援和协助。

最后,希望学习日语的朋友们以及平素从事日语教育的各位有关人士充分利用这本《日语教育机构要览》,使日语教育有更大的发展。

外务省文化交流部

部长 近藤诚一

2004年3月

致本要览的使用者

来日本的人境审查是对每一个人进行审查，因此，不能保证以在本要览刊载的日语教育机构学习为理由，希望来日本的所有的人都能如愿以偿地来到日本。特此希望大家谅解。

目 录

前言	日语教育振兴协会会长	水 谷 修	(3)
致辞	文部科学省高等教育局局长	远 藤 纯 一 郎	(5)
	法务省入国管理局局长	增 田 畅 也	(7)
	外务省文化交流部部长	近 藤 诚 一	(9)

I. 导入编

(1) 日语教育振兴协会介绍	3
(2) 本要览的使用	4
(3) 日语教育机构的运营标准	6

II. 参考资料编

(1) 日本的教育制度概要	13
(2) 大学入学资格及大学入学考试	16
(3) 日语教育机构的入学手续和赴日的入境、居留手续	19
(4) 在日本的生活	22

III. 日语教育机构概要编

协会固定会员机构介绍（按地区）

○北海道・东北地区	
○关东・甲信越地区	
○东京地区	
○东海・北陆地区	
○近畿地区	
○中国・四国・九州・冲绳地区	

IV. 索引

I 导 入 编

(1) 日语教育振兴协会介绍

日语教育振兴协会在日语教育机构各位热心人士及日语教育专家的努力下，于1989年5月成立。

当时的日语教育界，以“接收10万留学生计划”以及简化入境手续为契机，就学生急剧增加，随之而来的是日语教育机构也迅速增加。在这些教育机构中，既有拥有明确的教育目标，教学质量较高者，也出现了一些因教学条件、设施显著恶劣，运营不善而给学生造成负担的机构，甚至已构成了社会问题。为了排除这些有问题的机构，力求提高日语教育机构的质量，使真正想学习日语的人能够安心接受高质量的日语教育，1988年12月，在法务省和外务省的协助下，文部省的调查研究合作者会议提出了内容符合专修学校教育及各种学校教育标准的《日语教育机构的运营标准》。

成立本协会的目的是，通过认定符合这个《标准》的日语教育机构，并开展教职员的研修和调查研究，提高日语教育机构的质量。本协会于1990年2月，经文部大臣和法务大臣批准，成为财团法人，其后又取得了外务大臣的批准。

本协会的日语教育机构审查工作，1990年3月取得了文部大臣的认定（其后2001年3月转至法务大臣），审查标准为以上所述的《日语教育机构的运营标准》。审查时，由日语教育专家、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其他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组成审查委员会，进行严格审查。截至2003年12月底，已有409个教学条件良好的机构获得认定，成为适合进行日语教育的机构。另外，规定这种审查、认定3年更新一次，以保持和提高日语教育机构的质量水平。

在日本专门进行日语教育的机构均要接受本协会的认定，这是其接收就学生、留学生的前提。

1993年7月，根据关于日语教育推进措施政策的调查研究合作者会议的意见，对上述《标准》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是，鉴于需要确保机构的正常、持续运营及其社会信誉，除要求准备新设日语教育机构者必须具备更好的经济条件外，还明确规定要有作为教育课程构成骨干的“主任教员”。

本协会除开展日语教育机构的审查、认定工作外，还编辑和颁发刊载认定机构概要的本要览，与海外主要的留学生相关机构、日语教育机构进行磋商，并举办留学升学咨询活动，以促进接收就学生工作顺利发展，通过互联网提供就学信息，指定研究、开发日语教育教材的合作研究学校，举行教员研究协议会、日语教育研讨会等活动，以及加强对就学生等人的入境和居留方面的指导及生活上的指导等，开展有利于提高日语教育机构质量的各种工作。

本协会的固定会员协议会于2003年6月在东京召开全国大会，制定了《日语教育机构接收就学生、留学生指导方针》。制定本指导方针是为了促进对日语教育的正确理解，为提高其在国内外的社会信誉作出贡献。本指导方针既是日语教育机构应自觉遵守的道德规范，也是其行动的指南。

（指导方针详见本协会网页。<http://www.nisshinkyo.org/>）

本协会愿在文部科学省、法务省及外务省的监督指导和帮助下，为保持和提高日语教育机构的水平，发挥核心作用。

衷心希望各位有关人士今后仍一如既往地给予我们热情的帮助。

(2) 本要览的使用

1. 本要览的编辑方针

自1989年以来,本协会对我国的日语教育机构始终进行着严格的审查,内容是审查其是否具备能使真正想学习日语的外国人安心学习的环境和条件。本要览介绍了390个机构的概况,这些机构均是通过审查,截至到2003年12月底,被认定为符合标准的机构,且均为本协会的固定会员。

根据文部省的授意,组织了关于日语学校规格性标准的调查研究合作者会议,会议提出了《日语教育设施的运营标准》,本协会根据此标准在文部科学省、法务省及外务省的协助下进行该审查。

此次分别编成了日文版、英文版和中文版分册。

2. 参考资料篇

简要介绍了日本的教育制度概况,进入日本的大学的入学资格及入学考试情况,日语教育机构的入学手续,以及入境和在日本居留等手续方面的注意事项等。希望进入日语教育机构学习者,请事先认真阅读理解。

3. 机构概况篇

本要览按如下内容介绍本协会固定会员机构的概况。

① 将全国分成六大区域,根据机构所处位置,各区域由北向南依次排列。

② 各机构的介绍分别根据各机构提供的资料编成。关于个别内容的细节,请向各机构咨询。

③ 记载内容的注意事项

a. 设置者类别

说明设置日语教育机构的主体属于何种类别,包括学校法人,民法法人,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等法人企业,任意团体,个人等。

b. 日语教育机构在学校教育法上的地位

这里注明的学校地位,表示其是否属于学校教育法上的专修学校或各种学校。不具有学校教育法上的地位者,则注明为“其他”。

○“专修学校”系指修业年限1年以上,全年课时800小时以上,通常学生人数在40人以上的学校。分为:

- 专门课程(要求高等学校、高等专修学校(3年制)毕业以上的入学资格)
- 高等课程(初中毕业以上)
- 普通课程(不限定入学资格)

○“各种学校”系指修业年限1年以上,全年课时680小时以上,不限定入学资格的学校。

c. 认定期间

认定期间注明自最初日期起至下期届满日止。

日语教育机构的认定期间以3年为单位，经再审查后更新。

d. 教员数、现有学生人数及就学生、留学生的主要出生国家、地区
记载了到2003年7月1日止的情况。

2002年度的毕业生数为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1年内毕业的人数。

e. 设置课程

表示本协会认定的日语学习课程。

在“非认定课程”一栏里注明了为非本协会认定对象的短期签证持有者开设的课程名称。关于这些课程的详情，请向各机构咨询。

f. 学生交纳的费用

“学费”、“其他”表示整个就学期间的总额，“其他”为教材费等除学费以外的所需经费。“入学金”、“学费”中的消费税用*记号表示。

g. 教室数

表示用于日语教育课的教室总数。语音教室不计算在内。

h. 图书数

表示日语教育相关文献的总数。

i. 学生宿舍

表示有无学生宿舍。有学生宿舍的，费用按月额表示。

j. 2002年度日语能力考试报名情况

表示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协会实施的2002年度日语能力考试的报考人数及合格人数。

k. 2002年度日本留学考试报名情况

表示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协会实施的2002年度日本留学考试的报考人数及日语得分在219分以上（满分400分）、所报考的其他科目得分在100分以上（满分200分）的人数。

l. 毕业生的升学情况

2002年度毕业生中升入大学、专修学校等学习的，按升入的学校，注明了人数及主要学校名称。

4. 索引

刊登了本要览登载的日语教育机构的索引。

日语名称按字母顺序排列。

日语教育机构名称所带冠称（如学校法人、专门学校等）简记如下，不按读音顺序排列。

学校法人—（学） 专门学校、专修学校—（专） 财团法人—（财）

(3) 日语教育机构的运营标准

1988年12月，受文部省委托，关于日语学校规格性标准的调查研究合作者会议提出了《日语教育设施的运营标准》，日语教育振兴协会以此为审查标准，对日语教育机构进行审查、认定。为了确保日语教育机构进一步正常运营，后来在文部省委托的关于推进日语教育的措施政策调查研究合作者会议所提出的报告《日语教育推进措施政策一为实现日语的国际化一》（1993年7月报告）中，对此“标准”进行了修改，主要是增加了设置者及主任教员的资格条件等内容。

日语教育振兴协会对1994年8月以后的申请，均按修改后的“标准”进行审查。

该标准内容如下。

日语教育机构的运营标准

1. 宗旨

目前，有不少以学习日语为主要目的而入境并在日本居留的外国人，也有不少面向他们进行日语教育的教育机构（以下简称“日语教育机构”），为了明确规定这些机构为达到其目的所应具备的条件，有助于提高我国日语教育机构的质量水平，特制定本标准。

2. 修业年限

日语教育机构的修业年限为1年以上。根据需要可为6个月以上。

3. 学年的开始和结束时间

日语教育机构的学年开始和结束时间，由各日语教育机构通过其规则确定。学年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应多于2次。

4. 课时数

日语教育机构的课时数为1年760小时以上，1周20小时以上。

5. 学生数

日语教育机构的学生名额根据教员人数、设施、设备及其他条件，通过该日语教育机构的规则确定。

6. 同时上课的学生数

日语教育机构每一节日语课同时上课的学生人数应不超过20人。

7. 科目

日语教育机构根据学习日语的目的，开设与进行日语教育相适应的科目。

8. 教员数

① 日语教育机构设校长、主任教员及下表规定人数的教员（包括主任教员）。

学生名额的区分	教 员 人 数
学生人数至60人为止	3
学生人数为61人以上	$3 + \frac{\text{学生名额} - 60}{20}$

② 前项所定教员人数的 2 分之 1 以上最好是专职教员（常任校长兼任教员的包括该校长），暂定为 3 分之 1 以上。但专职教员不得少于 2 人。

③ 校长如有第10所规定的主任教员资格，校长可兼任主任教员。

9. 校长的资格

日语教育机构的校长应懂教育，并且原则上应从事过 5 年以上教育、学术或文化方面的工作。

10. 主任教员的资格

① 主任教员应具备与日语教育有关的教学课程编成等教育方面的知识、能力，具有 3 年以上专职日语教员或日语研究者的经验。

② 主任教员应从专职教员中选出。

11. 教员的资格

日语教育机构的教员应具备下列之一的条件。

一、在大学（不包括短期大学）修完日语教育方面的专业（日语教育科目45个学分以上）毕业生。

二、在大学（不包括短期大学）修满日语教育方面的科目26个学分以上毕业生。

三、日语教育能力检定考试合格者。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拥有日语教育方面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者。

(1) 有学士学位。

(2)短期大学或高等专门学校毕业后，在学校、专修学校、各种学校等（以下简称“学校等”）从事过2年以上与日语教育或研究有关的工作。

(3)修完专修学校的专业课程后，在学校等从事与日语教育或研究有关的工作，专业课程的修业年限及从事该工作的时间合计超过4年以上。

(4)拥有高中教师的经验。

五、其他拥有与上述人员同等或以上能力者。

12. 无资格担任校长、教员的事由

属于下列情况者，不得担任日语教育机构的校长或教员。

一、禁治产者或准禁治产者。

二、被判处监禁以上徒刑者。

三、受到吊销教员资格证书处分，不满2年者。

四、在日本国宪法施行日以后，组成或加入主张以暴力破坏日本国宪法或其指导下成立之政府的政党及其他团体者。

五、有涉及外国人入境或居留的不法行为，不满3年者。

13. 位置及环境

日语教育机构所处位置和环境应符合教育上及保健卫生上的要求。

14. 校园

日语教育机构应有实现其教学目的所需的校园。

15. 校舍

日语教育机构应有实现其教学目的所需的校舍。

16. 校舍面积等

① 日语教育机构的校舍面积应达到同时上课的学生每人2.3平方米以上。不得少于115平方米。

② 日语教育机构的校舍中应有教室、教员室、办公室、图书室、保健室及其他必要的附带设施。

③ 日语教育机构的教室应有与同时上课的学生人数相适应的面积。

17. 设备

日语教育机构应按学生人数，配备所需种类和数量的视听觉教学仪器、图书及其他设备。